**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GXZC2023-J1-002770-CGZX**

**项目名称:[仙葫校区图书馆310、401互联网](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urchase/plan/details/621124"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_blank)**

**[计算机实验室设备采购](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urchase/plan/details/621124"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_blank)**

**采 购 人：广西警察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8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2**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6**

**第三章采购需求…………………………………………16**

**第四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26**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34**

**第六章评定标准…………………………………………42**

**第一章竞争性谈判公告**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仙葫校区图书馆310、401互联网计算机实验室设备采购](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urchase/plan/details/621124"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_blank)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8月17日 1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3-J1-002770-CGZX

项目名称：[仙葫校区图书馆310、401互联网计算机实验室设备采购](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urchase/plan/details/621124"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_blank)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103345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仙葫校区图书馆310、401互联网计算机实验室设备采购](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urchase/plan/details/621124"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_blank)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3345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教师管理电脑2台、学生电脑199台、多媒体教学软件2套、超短焦激光投影机2台(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约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8月8日至2023年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

方式：请登录政采云平台（网址： http://www.zcygov.cn）进行报名并获取采购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行报名。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提示：竞标公告附件内的采购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并下载了采购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8 月17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本项目不要求竞标供应商到达开标现场，但供应商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年8月17日 10:00（北京时间）

地点：南宁市朝阳路63号凤凰大厦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竞标保证金（人民币）：1万元。(必须足额交纳)

（1）竞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竞标人应于提交竞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竞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南宁市华东路支行

银行帐号：45001604568059198888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竞标人应于提交竞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至我中心财务处。

（4）本中心财务处联系方式：地址：广西南宁市园湖南路2-60号；电话：0771-2501693。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gxggzy.gxzf.gov.cn）。

4.其他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3）供应商应及时完成CA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投标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

（5）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政采云（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中心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警察学院

地 址：南宁市军堂路6号

项目联系人：张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1-56158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西南宁市朝阳路63号凤凰大厦

项目联系人（询问）：廖婕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1-5309307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8月8日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仙葫校区图书馆310、401互联网计算机实验室设备采购](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urchase/plan/details/621124"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_blank)  项目编号：GXZC2023-J1-002770-CGZX |
| 2 | 谈判供应商资格：详见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3 | 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竞标响应（电子投标），谈判供应商应当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  a. 谈判供应商应在**上传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谈判无效。  b.“电子加密谈判响应文件”成功上传提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
| 5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
| 6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
| 7 | 保证金（人民币）：详见本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
| 8 | **谈判时间：2023年8月17日10时截标后（如有变更，具体变更时间由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另行通知）**  谈判地点：广西南宁市朝阳路63号凤凰大厦，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评标室。（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标方式，供应商无须前往竞标现场） |
| 9 |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详细见第六章） |
| 10 | 响应文件形式：谈判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
| 11 |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 |
| 12 | 响应文件的盖章：响应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
| 13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谈判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谈判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
| 14 | 响应文件份数：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 |
| 15 |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谈判开启后，我中心将向各参与谈判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谈判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竞标文件”的在线解密。 |

**谈判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仙葫校区图书馆310、401互联网计算机实验室设备采购](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urchase/plan/details/621124" \t "https://pay.zcygov.cn/purchaseplan_front/" \l "/plan/list/_blank)

项目编号：GXZC2023-J1-002770-CGZX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广西警察学院。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

2.3“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负责人）或者其他组织和自然人。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谈判费用、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谈判费用：谈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中心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谈判公告**：见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及本中心网站（gxzfcg.gxzf.gov.cn）

4.3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谈判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谈判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4.3.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中心，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中心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本中心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不足三个工作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及本中心网站（gx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本中心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中心至少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谈判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及本中心网站（gx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

**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5.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1谈判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承担。

5.1.2响应文件须由谈判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谈判供应商应写全称。

5.1.3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负责。

5.2谈判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本中心和采购人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谈判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谈判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分为价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

5.6.1价格文件

1）报价表；（附件二）**[必须提供]**

5.6.2 商务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1）谈判书；（附件一）**[必须提供]**

2）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三）；**[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附件四）**[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谈判时，必须提供]**

5）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①谈判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必须提供]**；

②对于有经营资质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有效的经营资质证书副本内页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要求清晰反映该谈判供应商本年度经营资质，同时要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6)财务状况报告**[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7）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谈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8）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谈判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谈判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扫描件或其他电子文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查询方法；

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②供应商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方法：竞标人在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10日内,进入竞标人基本信息页面，点击“下载信用报告”后点击“下载”。

“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方法：点击“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页面中的处罚日期不设置起始时间，只能设置截止时间，截止时间为本项目竞标截止时间前10日至竞标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

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则必须提供]。

12）售后服务承诺书（内容可以是提供的切实可行的售后服务和优惠承诺）[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13）生产、销售许可证（如国家实行强制性要求的）；

14）货物制造、检验、测试、验收执行的标准；

15）货物认证、检测报告、鉴定证书等；

16）产品获奖证书；

17）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性能、内部配置、使用原材料，引进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等情况；

18）质量保证措施；

19）产品样本、使用保养说明书、图纸等技术资料；

20）谈判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21）中小型企业声明函（附件六）**[如有，请提供]**。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谈判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货物的制造、运输、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谈判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谈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谈判时被接受，其后果由谈判供应商自负。

7.4报价：谈判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货物和服务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8.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上传和提交：见须知前附表。

9.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解密：供应商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的解密：见须知前附表。

10. 保证金说明及要求

10.1保证金应用人民币：具体金额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0.2保证金交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0.3办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相关票据（非现金）或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争性谈判。

10.4本项目保证金事宜请联系本中心财务处（电话：0771-2501693，地址：南宁市园湖南路2-60号）。

10.5未成交谈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四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成交人的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四个工作日内退还（合同签订后送达本中心），不计利息。

10.6对应交未交保证金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会在评审中按照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

（说明：评审时，谈判小组将以本中心财务室编制的《采购文件报名登记名单及保证金收缴情况表》作为评审依据）。

**注：**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本中心将按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处理。**

**10.7谈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谈判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2）谈判供应商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谈判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注：谈判供应商已经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后撤回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五**、**谈判程序及评审方法**

11.1在谈判正式开始前由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11.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的情形：

11.2.1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参与谈判活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活动事宜；

（3）不同的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关联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又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委托多个代理商参加谈判活动。

11.2.4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1）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或CA电子签章的；

（2）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

（3）谈判供应商在线制作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采购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出现重大偏差）。

11.2.5 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为无效。

谈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的，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第一轮谈判

（一）**谈判准备**

本中心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电子谈判，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做好谈判准备，准时在线参加电子谈判会议，随时关注谈判进度。

（二） **第一轮谈判程序：**

1.谈判会由本中心主持，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谈判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谈判会议纪律及评审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谈判及评审程序

（1）在谈判开始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由各供应商自行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2）由谈判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束后，在线通知无效谈判供应商谈判响应文件无效理由，有效谈判供应商进入谈判程序。

（3）系统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汇总；

（4）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5）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二轮谈判。

12.2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

⑴第一轮谈判结束后，由谈判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结合第一轮谈判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在询标规定时间内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响应（需盖CA电子签章）。

12.3第二轮谈判

谈判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材料或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谈判。

谈判后，在询标规定时间内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统一整理的谈判记录要求做出承诺（需盖CA电子签章）。

当谈判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无需再谈判的，谈判小组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评标方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谈判后竞争性谈判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谈判的，谈判小组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变动或提出谈判意见后进行第三轮谈判。以此类推。

特别说明：

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谈判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电子谈判过程中需要供应商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澄清问题的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应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需盖CA电子签章），并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谈判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4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CA电子签章后提交。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最后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确定排序，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明确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谈判小组成员拒绝提出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12.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谈判活动终止。

12.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

12.7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本中心可中止电子标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本中心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2.8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

在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本中心将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3.2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本中心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谈判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公告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及本中心网站（gxzfcg.gxzf.gov.cn）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谈判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中心提出质疑。本中心将在收到谈判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3质疑谈判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内审科 0771-5309287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0771-5339851

**八、签订合同**

15.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需求另有规定的，按采购需求要求执行）。

15.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谈判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5.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上缴国库，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九、适用法律**

16.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谈判结束后，

谈判小组不得再与谈判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十、其他事项**

**17.1.解释权**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解释权属本中心。

**17.2.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邮政编码：530011

通讯地址：南宁市朝阳路63号

电话：0771—5309307

传真：0771-5309311

**第三章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项目编号：**GXZC2023-J1-002770-CGZX

**二、项目类别： 货物**

**三、分标1采购预算:** 103.345**万元；**

**四、分标1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分标1:**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 **数量** | **单位** | **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1 | 教师管理台式电脑 | | 2 | 台 | **一、硬件配置：**  ★1、CPU：同档次或优于英特尔第十二代处理器NewCorei7-12700，配备智能散热系统；  2、主板：英特尔X670 Express或以上（X代表常用主板系列，如B、H、Q）；  3、内存：≥16GB DDR4 2933，数据传输率最高可达 2933MT/s，两条内存插槽，最高支持64GB；  ★4、硬盘：≥1TB SATA机械硬盘 + 256GB NVMe M.2固态硬盘，内置硬盘端对端侦错模块；  ★5、显卡：≥2GB显存，独立显卡；  6、声卡与音频：集成编解码器，通用音频插孔，支持多音频流；  7、电源：高效节能电源，且电源典型效率不低于90.00%；  8、接口和端口：USB端口≥8个、后置1个音频输入端口、1个音频输出端口、1个RJ-45网络端口。智能屏蔽USB端口，可以对USB口进行加密功能，支持USB端口单个禁用功能，可实现禁止存储类设备，开放非存储类设备，确保数据安全；  9、主机箱：通用立式机箱，高效散热静音，整机具有高温报警功能；具备计算机系统优化及带多向风扇的计算机系统技术；免工具开启机箱面板，机箱后部预留有机箱安全锁位孔；  10、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23.8英寸宽屏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x1080；  11、其他配件：抗菌键盘，抗菌光电鼠标。  二、软件要求：  1、操作系统：windows10神州网信版；  2、提供BIOS保护技术，增强防御针对BIOS的病毒攻击和其他安全威胁，帮助防止丢失数据和大幅缩短故障停机时间，可通过BIOS进行开启与静音；  ★3、计算机网络管理功能：  ①支持网络同传技术,可以快速部署整个机房,百兆网络速度可达600~800MB/min，千兆网络速度可达3~7GB/min；  ②网络同传内建了PXE Server，用户可以自定义修改发送端和接收端对拷的IP、DNS和子网等信息，并且同传设置之参数给接收端；  ③网络同传支持U盘、光盘和PXE等多种方式引导；  ④网络同传支持批量修改接收端电脑的电脑名、IP、DNS、加入\退出域操作及操作系统、office的联网认证；支持断点续传，同步电脑时间、远端开关机\重启、限定对拷网络同传的速度；对接收端电脑没有台数限制；对拷没有操作系统的限制;支持对拷后第一次进Windows系统时自定义执行相关程序，满足本机差异化的需求；  ⑤支持对多还原点的网络同传，对拷完毕后的接收端电脑切换还原点时，电脑名、IP、DNS等信息不会与发送端电脑冲突。  ⑥本地备份\恢复技术：可备份硬盘数据及所创建的还原点数据，可以一对多进行恢复硬盘数据及还原点数据。  ⑦系统还原保护技术：支持不改变微软原版操作系统带隐藏小分区的保护,产品安装无需重新分区；支持及时还原、自动保留、定时还原，管理端支持对客户端的这些还原保护参数进行批量的设定；支持对保护分区剩余空间的监视，当空间不足时会自动提示用户。  ⑧远端维护技术：对客户端电脑的监看，支持轮流监看及自定义监看窗口的缩放比例；对客户端电脑的遥控，支持群组遥控、锁定客户端键鼠、传送资料、截屏及剪切簿同步操作。  ⑨支持被控端搜索的功能，即使在客户端安装的时候没有设置管理端通信方式，也能够把在同一局域网内的所有客户端搜索到并抓取到该管理端；支持批量注册。  ⑩还原模式保护切换技术：支持及时还原、不还原、自动创建还原点及周期还原保护的设定，设定后立即生效，无需重启电脑，真正做到高效管理的目的。  ★三、品质及服务：  1、三年保修服务。为保证设备的品质和服务，供货时，须提供由生产厂家的有效供货证明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厂家公章。 |
| 2 | 学生台式电脑 | | 199 | 台 | 1. 硬件配置：   ★1、CPU：同档次或优于英特尔第十二代处理器NewCorei5-12500，配备智能散热系统；  2、主板：英特尔X670 Express或以上（X代表常用主板系列，如B、H、Q）；  3、内存：≥8GB DDR4 2933，数据传输率最高可达 2933MT/s，两条内存插槽，最高支持64GB；  ★4、硬盘：≥1TB SATA机械硬盘 + 256GB NVMe M.2固态硬盘，内置硬盘端对端侦错模块；  ★5、显卡：高性能集成显卡；  6、声卡与音频：集成编解码器，通用音频插孔，支持多音频流；  7、电源：高效节能电源，且电源典型效率不低于90.00%；  8、接口和端口：USB端口≥8个、后置1个音频输入端口、1个音频输出端口、1个RJ-45网络端口。智能屏蔽USB端口，可以对USB口进行加密功能，支持USB端口单个禁用功能，可实现禁止存储类设备，开放非存储类设备，确保数据安全；  9、主机箱：通用立式机箱，高效散热静音，整机具有高温报警功能；具备计算机系统优化及带多向风扇的计算机系统技术；免工具开启机箱面板，机箱后部预留有机箱安全锁位孔；  10、显示器：与主机同品牌≥21.5英寸宽屏液晶显示器，分辨率1920x1080；  11、其他配件：抗菌键盘，抗菌光电鼠标。  二、软件要求：  1、操作系统：windows10神州网信版；  2、提供BIOS保护技术，增强防御针对BIOS的病毒攻击和其他安全威胁，帮助防止丢失数据和大幅缩短故障停机时间，可通过BIOS进行开启与静音；  ★3、计算机网络管理功能：  ①支持网络同传技术,可以快速部署整个机房,百兆网络速度可达600~800MB/min，千兆网络速度可达3~7GB/min；  ②网络同传内建了PXE Server，用户可以自定义修改发送端和接收端对拷的IP、DNS和子网等信息，并且同传设置之参数给接收端；  ③网络同传支持U盘、光盘和PXE等多种方式引导；  ④网络同传支持批量修改接收端电脑的电脑名、IP、DNS、加入\退出域操作及操作系统、office的联网认证；支持断点续传，同步电脑时间、远端开关机\重启、限定对拷网络同传的速度；对接收端电脑没有台数限制；对拷没有操作系统的限制;支持对拷后第一次进Windows系统时自定义执行相关程序，满足本机差异化的需求；  ⑤支持对多还原点的网络同传，对拷完毕后的接收端电脑切换还原点时，电脑名、IP、DNS等信息不会与发送端电脑冲突。  ⑥本地备份\恢复技术：可备份硬盘数据及所创建的还原点数据，可以一对多进行恢复硬盘数据及还原点数据。  ⑦系统还原保护技术：支持不改变微软原版操作系统带隐藏小分区的保护,产品安装无需重新分区；支持及时还原、自动保留、定时还原，管理端支持对客户端的这些还原保护参数进行批量的设定；支持对保护分区剩余空间的监视，当空间不足时会自动提示用户。  ⑧远端维护技术：对客户端电脑的监看，支持轮流监看及自定义监看窗口的缩放比例；对客户端电脑的遥控，支持群组遥控、锁定客户端键鼠、传送资料、截屏及剪切簿同步操作。  ⑨支持被控端搜索的功能，即使在客户端安装的时候没有设置管理端通信方式，也能够把在同一局域网内的所有客户端搜索到并抓取到该管理端；支持批量注册。  ⑩还原模式保护切换技术：支持及时还原、不还原、自动创建还原点及周期还原保护的设定，设定后立即生效，无需重启电脑，真正做到高效管理的目的。  ★三、品质及服务：  1、三年保修服务。为保证设备的品质和服务，供货时需提供设备生产厂家针对此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
| 3 | 多媒体教学软件 | | 2 | 套 | 1、实时同步的屏幕广播，支持带2路声音（视音频声音与麦克风声音）的全屏广播与窗口广播。完美广播各种大型的3D软件课件，游戏、高清视频（如DirectDraw、Direct3D、OpenGL、Cool 3D、3D MAX、AutoCAD软件，CF网络游戏等）  2、网络影院支持mkv、rmvb、avi、mov、mpg、mpeg、mp4、vob、rm、wmv、mp3、mp2、amr、ogg、 wav、wm格式，在播放过程中，可以进行快转（快进／快退）、拖动进度条、暂停／播放、停止、连续／单次播放模式、调节音量等操作。支持教师端的网络影院窗口与学生端的网络影院窗口位置同步移动功能并可支持学生端断网续接。  3、支持高清视频直播，可连接外部直播源、USB摄像头，支持教师端的直播窗口与学生端的接收窗口位置同步移动功能并可支持学生端断网续接。  4、教师可以控制指定的学生端并将学生端屏幕广播到其他学生端和教师端，可快速语音演示给某一个或所有的学生观看。指定学生端在演示时，可以对学生端执行“截屏”。  5、转播个别学生的电脑画面给其他学生观看，如让个别学生打开作业，然后把该学生的作业内容展示给其他学生，增强教与学过程中的实时画面互动。  6、使用电子白板教鞭、直线、曲线、字体等等工具，供老师随时在白板上写入，实时的广播给学生机，方便老师教学。  7、快速建立班级模型，针对不同的上课班级，进行学生图标的位置排列及别名的命名存为该班级的模型，等后续老师上课时，直接加载该班级模型即可实现快速教学。  8、电子点名：上课时，老师检查学生的出勤状况，电子点名后，可以及时生成该堂课的出勤状况。  9、黑屏肃静：让学生专注听课。可自定义选择显示图片与信息。  10、可禁止学生发言、举手、提交文件，防止学生捣乱。  11、语音广播：广播老师机电脑及麦克风的声音给学生机，以实现实时的语音教学。在系统面板上可直接调节系统声音和麦克风的大小。  ★12、支持资产管理，可以实时监控学生端电脑的软硬件环境并提供报警和导出文档的功能。支持资产管理与远程信息，教师端可以批量获取所有学生端的软、硬件资产信息，当学生端的软、硬件资产信息发生变动时，程序可以智能地判断出详细的变动资讯，资产管理支持按照不同类别导出报表，可以针对软件资产进行批量统计安装的学生端数目等，方便老师实时关注机房的资产使用状况；教师端可以远程动态获取学生端的系统信息(包括：计算机名、当前登录用户名、IP地址、Mac地址、操作系统、Cpu信息、PF使用量、CPU使用动态波形)、磁盘信息(包括：磁盘的个数，磁盘分区大小明细、文件系统格式、空间使用情况信息)、进程信息(当前学生端计算机运行的所有进程信息，可以远程结束进程)。  ★13、无纸化考试，考试包含试卷编辑、执行考试、自动评分、答卷分析、成绩分析、问题分析、显示答案、成绩打印、储存试卷多个系统；试卷编辑支持简体中文、英文、日文等多种语言，老师不需装软件可以在家编辑试卷，可编辑选择题、填空题、问答题、口试题、图片选择题、连线题、选错题、主观题等多种题型，可导入各类文件作为试题附件。支持word试题导入；考试支持ABCD卷，指定不同学生对不同考试内容进行测试。支持添加音视频，设置播放时间，支持模拟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支持暂挂考试。考试前统一学生电脑时间与教师端一致。  14、登录前广播功能：学生机在操作系统登录前和注销后都能接收教师端的屏幕广播  15、防止计算机设备从U盘及光驱中感染病毒，可以使用U盘限制，模式有启用USB、禁用USB、只读USB、允许从USB中执行、禁止从USB中执行。还可进行光驱的启用与禁用限制，有效的进行防止病毒的感染。  16、教师可以控制学生对应用程序的使用，禁止学生上课玩游戏。能做到开放模式、允许模式（只允许用哪些程序）、限制模式（只限制哪些程序）；Web 限制：教师可以控制学生使用IE浏览器对网站的访问，不让学生上网或上不健康网站。能黑白名单的设置支持批量导入与导出。做到开放模式、允许模式（只允许用哪些网页）、限制模式（只限制哪些网页）。  17、一键远程关闭应用程序：教师端远程关闭与此时教学活动无关的学生机应用程序。  ★18、课堂练习：老师可对学生通过抢答、选择题、口头回答、写作的练习四种题型（支持TXT文件的导入）去即时检测学生对知识点的掌握程度。选择题答案即时在教师端学生图标显示，并且立即知道选择答案的人数统计，判断题练习在教师端对应学生图标立即显示×与√，口头回答可以评阅学生的录音。教师/学生屏幕录制：教师或学生都可进行电脑屏幕信息录制为AVI格式，用以课后复习。  19、可对学生进行分组教学，并可设定每个小组组长进行全屏广播、语音广播、网络影院、摄像头广播、远程桌面、远程遥控、文件传输的功能。  20、学生还可进行分组讨论，讨论内容包括可加载office文档及视、音频材料。  21、远程信息支持教师端可以远程动态获取学生端的系统信息(包括：计算机名、当前登录用户名、IP地址、Mac地址、操作系统、Cpu信息、PF使用量、CPU使用动态波形)、磁盘信息(包括：磁盘的个数，磁盘分区大小明细、文件系统格式、空间使用情况信息)、进程信息(当前学生端计算机运行的所有进程信息，可以远程结束进程)。  22、多种远程管理功能，包括远程桌面、远程遥控、远程设置、远程命令。远程桌面时可远程协助、群组遥控学生、传送文件、学生端截屏、重新整理桌面、锁定学生鼠标、键盘功能。远程设置可对学生端电脑的音频、分辨率、电源进行相关设置。远程命令包括自定义命令的建立与执行、自定义时间注销用户、重新启动电脑、关闭电脑、远程唤醒电脑、远程关闭应用程序。  23、发送与回收作业：老师文件传输可指定学生路径发送文件和文件夹，传输完毕后学生端自动打开窗口显示目标文件夹。可回收作业前清空本地文件夹；回收作业后，删除学生端被回收的文件。  24、操作记录：可以记录老师上课执行的功能操作日志。  25、学生端具有浮动菜单，无须记忆即可发送消息、电子举手功能。  ★26、为了方便考试，可以对学生端的图标进行隐藏或显示（每次学生端登录自动隐藏与任何时候禁止显示），并可进行断网锁屏。  27、多种视图模式，包括缩略图、大图标、小图标、详细信息（电脑名、登录名称、IP地址、状态、学生端版本号、当前应用程序）  28、教师可任意设置系统功能操作的快捷键，包括远程修改admin账号密码、远程关闭应用程序、上网记录等快捷键设置。  29、主题讨论可以限定每条消息的最大字符数、每条消息图片个数、每张图片大小，并可启用聊天模式。  30、文件传输与发送作业支持单个文件与文件夹下发。  31、软件激活需支持「在线激活」及「加密狗激活」两种方式；支持多频道教学；教师端可以远程同步学生端的电脑时间、远程卸载学生端。教师端可以获取学生计算机访问的网址、IP等地址，可以按照时间限制条件及指定的网址筛选记录，并支持导出上网记录生成报表，供老师分析学生上网记录。  ★32、手机可安装安卓APP控制端进行控制学生端，功能包括全屏广播、窗口广播、语音广播、网络影院、视频直播、学生演示、监控转播、电子白板、远程桌面、远程遥控、远程设置、远程命令、远程登录、远程注销、远程重启、远程关机、远程开机、黑屏肃静、解除黑屏、发送消息、分组管理、分组讨论、分组教学、考试、随堂测试、文件传输、发送作业、回收作业、班级模型、电子点名、屏幕录制、上网记录、资产管理、远程信息、远程卸载、结束、监看翻页。  33、广播参数设置支持在屏幕广播的模式下，教师端和学生端都支持双显示器广播模式。广播时支持教师端和学生端显示CPU、内存等资源占用。在窗口广播的模式下，学生端可以自主使用快捷键切换接收窗口的属性：全屏显示、窗口显示等；当教师端的桌面与学生端的桌面分辨率不一致时，作为接收端的学生端桌面会自动同步教师端的分辨率。  ★34、供货时提供厂家多媒体电子教室软件有效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软件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及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鲜章。 |
| 4 | 超短焦激光投影机 | | 2 | 台 | 一、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1、采用ALPD单色激光四色荧光粉色轮成像技术，纯激光光源,拒绝混合光源和LED光源； DLP投影技术，  2、单机物理分辨率大于等于1920×1080；  ★3、投射比≤0.25；100吋16:9标准画面距离：镜头到画面距离≤52CM；  ★4、电动聚焦镜头，避免调整聚焦时碰触机身，使机身位移，镜头居中，自动梯形校正±40度（垂直方向），垂直方向自动梯形校正功能，具备水平梯形校正及四角校正功能；  5、对比度≥500000:1；  6、色域：色域覆盖面积大于REC.709标准；  ★7、亮度≥4300ANSI流明，整机能效比≥12lm/W；  ★8、整机IP5X级及光源IP6X级防尘设计；  9、3D技术：多种3D模式，支持DLP link3D，支持3D课堂；  10、散热系统：采用铜管液冷散热技术；  11、整机MTBF无故障时间满足：≥100000小时（含光源）；  12、均匀性≥85%；  ★13、功率≤350W；待机功耗＜0.5W；整机噪音≤32bd；  14、控制方式：支持无线遥控器，网络RJ45和RS-232控制；  15、接口：输入：HDMI\*2; Video\*1; VGA\*2; 3.5mini jack in\*1; RCA\*2(L/R); MIC\*1；输出：VGA\*1(Share with VGA 2); 3.5mini jack out\*1; 3D Sync out\*1；控制：USB-B\*1；RS232\*1；RJ45\*1；  16、多种功能：内置测试图片模板，单机3D显示，自动信号搜索，360°投影，画面拼接功能（支持2\*2拼接）。  二、商务资质要求：  1、 所投设备生产企业通过以下认证：3C认证、节能认证产品证书。  ★2、供货时提供厂商整机三年质保服务（含光源）以及本项目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厂商印章 |
| ★**商务及其他要求表** | | | | | |
| “★”号说明 | | 采购需求中标明“★”号的参数为必须响应的实质性要求，否则竞标无效。 | | | |
| 报价要求 | | 竞标报价必须包括设备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运输、劳务、管理、利润、税金、保险、协调、勘查、安装、调试、安装耗材配件、五金配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所有的不定因素的所产生的的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 | | |
| 合同签订期、交货时间及地点 | | 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之后15个日历日内交付并安装验收完毕。  3.交货地点：广西南宁市军堂路6号。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1.免费送货上门、安装、调试。  2.要求必须提供7×24小时的响应服务，成交人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紧急故障处理：必须在4小时之内赴现场处理，不需要更换备件的条件下应在12小时内解除故障，需要更换备件时应在24小时内解除故障。  3.整个项目质量保证期：不少于36个月（自最终验收合格之日算，成交人承诺质保期延长的则按承诺执行），分项货物有要求按分项要求。在质保期内设备运行发生故障，成交人必须免费提供维修服务。  4.竞标人竞标时必须承诺对本项目设备提供终身服务，保修期外的服务费用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另行商议。  5.谈判文件中没有专门提及，但属整套设备正常运行所必需的设备，竞标人仍将提供，以保证货物的完整性。 | | | |
| 履约保证金 | | 签订合同前，按合同金额的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质保期（成交人承诺质保期延长的则按承诺执行）满后无质量问题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 | |
| 付款方式 | |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交货完毕，项目验收合格结算后，甲方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的100%货款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结算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金额的真实、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 | | |
| 其他要求 | | 1.成交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  2.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  3.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竞标人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4.为防止虚假应标，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人须提供项号一台式电脑进行核验，若不符合参数要求，采购人有权拒签验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5.成交人保证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是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和本谈判文件规定标准的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所有产品必须有合格证书。 | | | |
| 谈判内容 | | 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未标识“★”号的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为可谈判内容**。** | | | |

**第四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一、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封面**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 应 商： （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二、附 件**

附件一

**谈 判 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谈判采购文件，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价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1. 报价表；

2.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谈判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谈判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 电子函件：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附件二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 | 数量① | 单位 | 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  要求 | 单价② |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 | | | | | | | |
| 交付使用时间： | | | | | | | | |
| 交付使用地点： | | | | | | | | |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3.凡需用专用辅材、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辅材、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报价表中的“货物名称”、“数量”、“单位”、“单价”、“单项合价”列必须填写；设备类项目“品牌、型号规格、生产厂家”列必须填写（定制产品和服务除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报价时间：年 月 日

附件三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商务部分（商务及其他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1 | 质保期 |  |  |  |
| 2 | 交付使用时间及地点 |  |  |  |
| 3 | 付款条件 |  |  |  |
| … | 售后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商务、技术条文的响应和偏离。特别对有具体商务、技术参数要求的，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对应的详细应答。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将导致谈判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谈判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签发日期：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说明：1.竞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做出声明。

2．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盖章（自然人竞标的无需盖章，需要签字）。

3.如果是联合体竞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声明。

附件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釆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釆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 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

**住 所：**

**供 应 商（乙方）**

**住 所：**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采购合同文本（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采 购 计 划 号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供货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名称 | 商标  品牌 | 型号  参数 | 生产  厂家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元） | 金额  （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 |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如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或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 。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使用时间：、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第七条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保修期： 。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

3.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乙方交货完毕，项目验收合格结算后，甲方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款的100%货款给乙方。乙方在收到结算款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金额的真实、合法、有效的正式发票给甲方。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按合同金额的2%向采购人指定账户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采购人有权不予签订合同。质保期（成交人承诺质保期延长的则按承诺执行）满后无质量问题可向采购人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第十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谈判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

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

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仲裁或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谈判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谈判书；

4．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广西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经办人：  年 月 日 |

**合 同 附 件**

|  |  |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 **2、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 |
| **3、保修期责任：** |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评定标准**

**评定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谈判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项目，竞争性谈判小组成员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 评审依据：以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依据。

**二、评审方法**

对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谈判小组将以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以提出最后报价（价格扣除后）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谈判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条件且按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大中型企业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进行谈判，其中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最后报价**给予4%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竞标价

谈判供应商及所提供的产品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竞标产品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谈判小组将按价格扣除后的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报价相同时，由谈判小组根据响应文件中技术、服务、合同条款情况确定排序，并按确定排序由低到高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谈判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采购。

（二）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将不推荐该谈判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